

证券代码：002836

证券简称：新宏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传票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0年3月底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对被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源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源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六颖康、刘汉秋、周莉、莫源、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、违约金及前期律师费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020年5月底，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华法院”）提出申请，请求将（2020）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移至深圳中院，与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案件合并审理。2020年7月，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同意该上述案件与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案件合并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2020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深圳中院出具的《传票》【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、（2020）粤03民初3607号】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粤03民初3607号】，（2020）粤0309民初7944号案件已移送深圳中院并立案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03民初3607号。深圳中院将于2020年10月10日09时30分在第二十九庭开庭审理（2020）粤03民初678号、（2020）粤03民初3607号案件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〈传票〉、〈应诉通知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案号：（2020）粤 03 民初 678 号
- 2、被传人：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被传事由：听证
- 4、应到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7 日，9 时 30 分
- 5、应到地点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庭

## 三、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诉讼审结之前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